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智慧服务领域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